

提前侦查 周密部署 果断出击

休渔期海警严打非法捕捞见成效

本报记者 张家民
通讯员 侯云超

今年伏季休渔期间,天津市滨海新区海警局开展了针对休渔期间非法捕捞的专项打击行动,查获一批非法捕捞的船舶。行动开展以来,我市海洋渔业资源保护取得良好效果,渔民懂法、守法意识普遍增强。9月1日,我市伏季休渔结束,将正式迎来“开海”的时刻。

海陆联动 围捕快艇

七月底,滨海新区海警局根据侦查,掌握了一伙不法分子不顾“伏季休渔”禁令,频繁驾驶大马力快艇在临港经济区高沙岭一带海域非法捕捞的线索。

为将这伙不法分子绳之以法,该局制定了详细方案、统筹谋划,决定采取艇站联动、海陆配合的方式进行抓捕。

行动当天,按照统一指挥,海警执法人员驾驶两艘高速巡逻艇到达目标海域,而后对海域周围进行了重点搜索。这时,有5艘快艇正在这片海域进行非法捕捞。巡逻艇上的指挥员迅速下令,采用两艘巡逻艇协作的方式进行拉网式追击。

包围圈越来越小,不法分子无奈之下,纷纷驾驶快艇进入高沙岭港池,然后驾艇冲滩上岸,准备带着渔获逃

之夭夭。

但让他们想不到的是,在陆地设伏的海警执法人员突然出现,将他们全部抓获,并缴获各种渔获物400余公斤。

目前,涉案8名犯罪嫌疑人全被刑拘,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连查使用拖网捕鱼游船

相信大家知道一些游船以“出海当一日渔民”招揽游客,但这些游船上的渔网往往都是法律明令禁止的拖网,这在伏季休渔期间更是不被允许的。不久前,根据掌握的线索,滨海新区海警局安排执勤艇和执法人员对违法游船进行围捕。执勤艇先在海中布控,另有多名海警执法人员化装成岸边从业人员,来到马棚口附近的一个码头蹲守。

当天下午,一艘游船带着游客“满载而归”。船靠岸后,化装的海警执法人员登上游船,亮明身份进行检查。船上有湿漉漉的拖网、有渔获、有证人证言。面对充足的证据,“船长”只得承认了带领游客使用拖网非法捕鱼的事实。

“化装侦查,海陆联动,精准打击”,在码头,该局连续查获了4起游船非法捕捞案件,查封船舶4艘,抓获违法人员10余人,查获渔获100余公斤。

据悉,该局在伏季休渔期间还查获多起驾驶近岸小舢板非法捕捞的

案件。

“不法分子狡猾、警惕性很高,我们每次行动都要做好侦查,周密部署,果断出击,努力做到万无一失!”海警执法人员对记者说。

管控效果明显

伏季休渔期以来,滨海新区海警局积极联合滨海新区海防委、天津市渔政监督管理处、滨海新区农委,充分发挥各自专业领域优势,共享情报信息资源,共同研究伏休管控难点对策,不断畅通刑衔接渠道,其间共开展联合统一行动4次,渔政部门移交海警追究刑事责任案件7起,织起了全海域、全时段、全链路打击伏休期间海上非法捕捞的法网,管控效果明显提升。

该局坚持“靠前一步、主动作为”,组织执法力量深入渔港码头、停泊点开展执法巡查检查,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行动期间,始终按照海陆联动、站舰联动、大舰带小艇的模式,发挥循线深挖、露头就打的原则,加强对敏感海域、野码头及易隐匿停泊点等重点海域的巡航值守,细致制定巡逻方案,确保了巡查全覆盖。同时充分利用走访摸排及群众通过“95110举报热线”提供的线索,对监控盲区进行定点蹲守,精准有效打击了海上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活动。

交管部门强化宣传文明出行 保障开学后 路上不“添堵”

本报讯(记者王赫岩)全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将陆续开学,公安交管部门结合“争做文明有礼天津人”主题活动及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在全市范围内针对学校周边等重点区域道路沿线各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强化宣传与治理,预防因交通违法行为给开学后道路出行“添堵”,全力保障出行安全畅通。

“请您在停止线后耐心等待红灯。”本周以来,交警河东支队卫国道大队组织来自管界内的多个单位的文明交通志愿者,在河东区新开路沿线的华龙道、华昌道等重点路口,共同开展交通劝导与交通违法治理工作。

公安交管部门提示广大学生家长,可将文明交通知识作为“开学第一课”,注意观察学校周边道路沿线设置的交通标志、标线等设施,为孩子讲解其中含义,从小培养孩子的规则意识和守法意识,从文明守法出行做起,通过“大手拉小手”共建、共创、共享安全畅通的道路出行环境。

接报警公安民警辅警赶到现场 争分夺秒 救下轻生女子

本报讯(记者吕献峰 通讯员张曦)一女子日前在家欲轻生,被北辰公安民警、辅警及时救助,挽回生命。

近日,公安北辰分局小淀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一名女子在家中欲轻生,请给予救助。事发后,值班民警、辅警及时赶往现场,了解到这名情绪异常波动的女子把自己锁在卫生间里,随时可能发生意外事故。于是,民警、辅警边联系120,边不停地在外耐心劝解。经过不懈努力,她的情绪渐渐平稳下来。民警、辅警与到场的消防队员抓住时机打开卫生间门,发现该女子身上染着鲜红的血迹,虽然120救护人员对她的伤口进行了初步处理,但仍需做进一步治疗。当时,该女子家中只有两个年幼的孩子,没有其他亲属。小淀派出所民警、辅警把孩子托付给居委会工作人员,随即陪同受伤女子前往医院治疗,直到她的亲属赶来。经医治,这名女子伤情无碍,脱离了危险。

滨海新区警方 擒获“百万大盗”

本报讯(记者吕献峰 通讯员闫梦男)“没想到被盗物品这么快就找回来了,感谢办案民警快速破案,为滨海新区公安点赞。”近日,赵女士望着失而复得的物品,拉着办案民警的手激动地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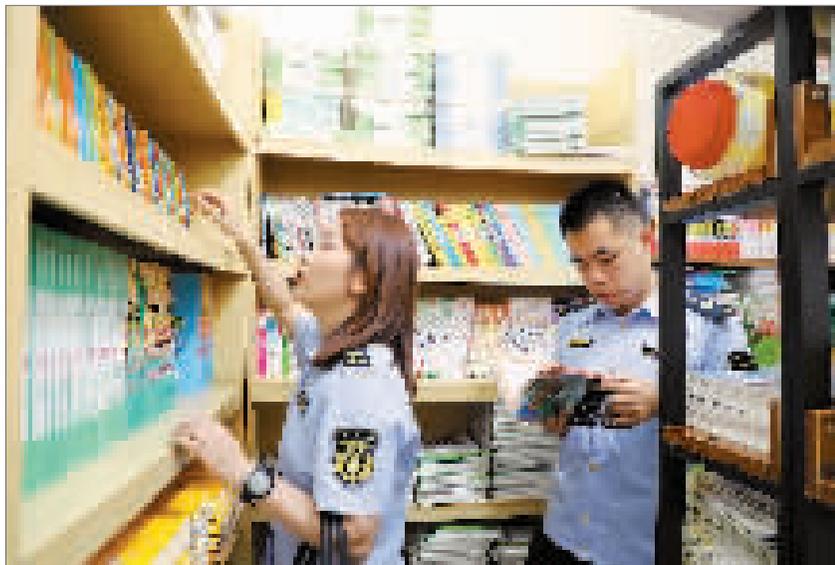
家住滨海新区某别墅小区的赵女士外出多日,近日返回家中后,发现卧室被翻得杂乱不堪,确认被盗现金、金银翡翠首饰以及背包等价值百万元。赵女士大惊失色,急忙拨打110报警电话求助。案发后,滨海新区公安局刑侦支队三大队迅速立案侦查,会同相关部门夜以继日连续鏖战。通过缜密调查,迅速确定犯罪嫌疑人行踪。随后,办案民警坐上开往外省列车,在当地公安机关配合下及时将嫌疑人抓捕归案,当场查获赵女士被盗物品。原来,嫌疑男子为获取钱财以供挥霍,从原籍驾驶车辆流窜到滨海新区,在别墅住宅区偷盗了大量钱财。

目前,嫌疑男子已被警方依法处置,相关案情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护苗·开学季” 文化市场联合检查

连日来,宝坻区“扫黄打非”办联合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深入辖区街镇开展“护苗·开学季”文化市场联合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经营秩序,重点检查销售的教辅、工具图书等进货渠道是否正规,课外读物是否存在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等情况,积极营造健康的文化市场环境。

本报记者 曹彤
通讯员 张晶晶摄



恋爱期间转账 能否认定为借款?

民间借贷应提供借据欠条等债权凭证

本报讯(记者李倩)情侣在恋爱期间相互给付财物很普遍,热恋中的双方并不会过于计较金钱的得失,但一旦感情生变,财产纠纷就会随之爆发。情侣间的资金往来通常不会留下借条、欠条等书面凭证,那么,仅靠转账记录和聊天记录能否认定为借款呢?近日,宝坻区人民法院发布一起典型案例。

张先生与王女士经人介绍相识,后确立为男女朋友关系,并开始共同居住生活,后双方因发生矛盾而终止恋爱关系,王女士搬离张先生的住所。恋爱同居期间,张先生与王女士之间存在数笔微信转账和收发红包记录,亦有分分合合的微信聊天与拉黑

删除记录。其中有两次,张先生通过微信向王女士分别转账20000元、12000元。张先生主张,上述两笔转账均系王女士向其借款,故诉至法院,要求王女士归还32000元借款。王女士表示,双方不存在借贷关系,这些钱只是恋爱同居期间的日常生活开销,且早已支出完毕。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案涉诉讼款项的性质是否为借款。根据法律规定,出借人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经查,案涉款项的转账均发生在双方恋爱关系存续期间,且张先生与王女士之间并无

书面的借款合同或借条。张先生不能提交相关债权凭证,亦不能证明曾向王女士主张偿还借款。考虑到双方存在恋爱关系并长期同居的特殊情况,仅凭微信聊天和转账记录,不足以认定案涉款项为借款。

法官提醒,恋爱虽甜蜜,转账需谨慎。情侣关系是一种较为特殊的人身关系,双方在恋爱期间互相转账或收发红包,虽然微信或支付宝等平台能够保留相关数据和凭证,但是金钱往来的法律性质以及是否应当返还等问题在审判实践中仍然难以确定。鉴于此,情侣在恋爱期间既要谈感情,也要捋清财务关系,保持必要的冷静。